

溧阳市财政局 溧阳市旅游局 文件

溧财规〔2017〕4号

市财政局 市旅游局关于印发溧阳市旅游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市旅游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溧政规〔2017〕2号）制定了《溧阳市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溧阳市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7年9月1日

溧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日印发

溧阳市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旅游业的扶持力度，促进我市旅游业持续、快速发展，规范旅游发展引导资金（以下简称旅游专项资金）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向休闲经济拓展”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》（溧委发[2016]60号）和《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溧政规[2017]2号）和省、市旅游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旅游专项资金是地方财政为支持旅游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，每年由市财政局预算安排，由市旅游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。

第三条 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应当围绕全市旅游工作重点，符合全市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确保资金使用的高效、安全和规范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市财政局、市旅游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，各负其责。

市财政局应当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、指导、审查专项资金预算建议计划和预算草案；

- (二) 批复年度专项资金预算、决算；
- (三) 监督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；
- (四) 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；
- (五) 依法依规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；
- (六) 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市旅游局应当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：

- (一) 提出专项资金重点投向计划和年度预算建议；
- (二) 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立项等工作；
- (三) 编制年度专项资金决算；
- (四) 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管理具体工作，组织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；
- (五) 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管，负责数据统计和阶段性工作总结等；
- (六) 依法依规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；
- (七) 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使用的原则和范围

第六条 旅游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是：突出重点，注重引导，公正公开，严格监管。此项资金的使用安排须有利于旅游综合效益的提高，有利于旅游产业链的延伸，有利于提升溧阳旅游品牌，有利于扩大旅游产业覆盖面，促进旅游经济发展和旅游环境改善。

第七条 旅游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是：

- (一) 支持市域旅游规划、重要功能区旅游规划编制；
- (二) 支持重要旅游产业功能区的整体推进；

(三) 支持符合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方向、具有导向作用的重点项目建设;

(四) 支持重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;

(五) 支持节庆活动举办和溧阳旅游形象的打造和整体促销;

(六) 支持电子信息网络、旅游在线服务、旅游公共服务资讯平台等旅游信息化建设;

(七) 支持旅游商品研发、设计生产及大型旅游商品销售平台建设;

(八) 支持旅游人才培养和旅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培训;

(九) 对大型会展活动的申办以及有突出贡献的旅游文化产品的奖励;

(十) 对促进全市旅游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镇、部门的奖励;

(十一) 兑现、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综合性文件中有关奖励政策和市委、市政府批准列支的其它奖励、补助等。

(十二) 其他需要支持的旅游项目。

第四章 项目立项

第八条 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包括指南发布、项目申报、专家评审、项目下达等程序。

第九条 指南发布。市旅游局根据全市休闲经济工作目

标和任务，组织编制年度休闲经济计划项目指南，并公布。

第十条 项目申报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，一般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镇（区）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申报，经审核后向市旅游局推荐。

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档案管理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，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。

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。市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，根据实际要求，可结合现场考察等程序。

第十二条 项目下达。市旅游局参考专家评审意见，结合年度资金安排，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，并与市财政局会商后，共同报市政府审批，经批准后，将拟立项项目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市旅游局、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专项资金。

第五章 项目实施

第十三条 实行项目重要事项报告制度。项目实施中如遇目标调整、内容更改等，项目单位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地镇（区）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，报市旅游局审核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如出现项目不能实施或无法完成需终止或撤销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地镇（区）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，报市财政局、市旅游局核准。

第十四条 实行重点项目中期检查制度。项目实施过程

中，组织进行中期检查或评估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履行
合同，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和评价的重要
依据。

第六章 项目验收

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执行期按照项目申报
要求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，对项目经费进行决算或审计后，
提出验收申请并经镇（区）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
旅游局。

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申报书，项目承担单
位申请项目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项目正常实施并已完成项目申报的主要目标任
务；
- （二）能真实反映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须提供如下材料：项目经费专账
（或登记台账）、审计报告（财务及工程审计报告）等。

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得通过验
收：

- （一）未完成项目申报的主要目标任务；
- （二）提供虚假会计资料；
- （三）项目存在经费挪用、违规使用等重大问题，重大
项目未通过专项经费审计；
- （四）申报单位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未满 2 年的；
- （五）申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，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
的。

对于不通过验收的项目根据不同情况,分别作出结题、终止、撤销等处理意见。

第十九条 其他类用于奖励、补助资金的项目,由市旅游局按照相关规定,并根据当年情况制定方案,经过通知申报、自主申报、汇总研究等程序后,并与市财政局会商后,共同报市政府审批。

第七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

第二十条 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式为无偿拨款方式,原则上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,实行专账核算(或设立登记台账)、专款专用,确保资金规范和合理使用。

市财政局、旅游局应会同项目所在镇(区)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,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管理,跟踪了解引导资金项目执行、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,确保资金及时到位,专款专用,项目顺利实施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二条 旅游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与资金扶持方向不符的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。

第二十三条 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、旅游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,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。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申报专项资金的依据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市
财政局、市旅游局负责解释。此前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
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